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

地址：10610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聯絡人：黃義筌
電話：(02)7734-1457
電子郵件：gender.edu@gmail.com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師大人發字第10410259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中區性平教育議題輔導小組說觀議課研討會實施計畫(1041025958-0-0.doc)

主旨：教育部國校署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輔導群檢送104年11月27日「中區跨縣市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輔導小組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實踐說課觀課議課研討會」實施計畫乙份，請貴局(處)發函轉知且核予參與人員公(假)差與課務排代，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教育部國教署委託本校人類發展與教育學系黃馨慧教授執行「10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工作-課程與教學輔導組-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輔導群」業務。

二、活動相關訊息：

(一) 活動日期與地點：

1、活動日期：104年11月27日(五)

2、活動地點：新竹市北門國小(新竹市北區水田街33號，如附件二)

(二) 參加縣市與人員：

1、參加縣市：新竹縣、新竹市、台中市、彰化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



1041025958

2、參加人員：中區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小組」全組參加。

3、自由參加：北區、南區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小組」成員鼓勵參加。

4、錄取名額：60人。

(三) 活動內容及流程(如附件議程表)

(四) 報名方式：即日起至104年11月20日(五)，請到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http://inservice.edu.tw>)完成線上報名，且將報名表(如附件一)寄給本輔導群黃義筌助理(E-mail: gender.edu@gmail.com)。

三、惠請貴局(處)發函轉知並鼓勵輔導員踴躍參與，且核予參與人員公(假)差與課務排代。

四、本活動由辦理單位依實核予研習時數5小時。

五、活動膳費、輔導群委員出席費與旅運費由本輔導群經費項下支應。

六、本案聯絡人：本輔導群助理黃義筌(02-7734-1457)。

正本：雲林縣政府教育處、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苗栗縣政府教育處、新竹縣政府教育處、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南投縣政府教育處、新竹市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宜蘭縣政府教育處、臺東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嘉義市政府教育處、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學系 呂助理教授明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陳副教授怡如、國立政治大學幼兒教育研究所張副教授盈?、中臺科技大學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學系吳副教授珍梅、明道大學課程與教學研究所莊教授明貞、東海大學共同學科暨通識教育中心范講師情、弘光科技大學通識學院劉助理教授安真、國立中央大學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系姜副教授貞吟、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技術與職業教育研究所陳副教授斐娟、彰化縣立草港國民小學陳校長艷紅、嘉義縣立義竹國民中學 孫主任淑儀、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 顏教師銘志、本校教育學院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教育學院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副教授 黃馨慧、黃義筌 助理

2015-10-23
08:40:20 章

校長 張國恩

裝



訂



線